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



乌区环审（2025）19号

关于对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煅料项目配套原料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煅料项目配套原料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通过专家审核，该项目《报告表》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、评估报告、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南侧。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在原年产10万吨煅料项目的基础上，配套建设一座14400m²的原料车间，作为石油焦的存放场地，实现煅前石油焦、煅后石油焦、煅前沥青焦、煅后沥青焦的分类存储，提高产品的品质，满足市场需求。

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

2025年12月4日

